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桂事管函〔2019〕2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申购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锦绣小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住房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区直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桂政办发〔2019〕22号）规定精神。为做好剩余住房的调剂工作，现就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锦绣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住房申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项目位置：南宁市下均路10号“锦绣小区”。

（二）平均售价：4980/平方米（最终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为准）。

（三）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四）房源信息：可调剂住房为1184套，其中户型面积分别为三房两厅约118-128m²的592套、四房两厅约133-143m²的

592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 工程进度：主体施工。

二、供应对象

面向区直单位在职在编的无房职工家庭和未达标职工家庭供应。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购一套非还建住房。

无房职工家庭指未购买过房改住房(含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下同)、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下同)，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未达标职工家庭指购买过房改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其(夫妻双方)现有级别、职称较高的一方应享受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一般干部职工和科级干部70平方米，县、处级干部和中级职称者90平方米，厅级干部和高级职称者120平方米)，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三、报名方式和住房调剂

住房调剂供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报名。各单位应及时公布申购房源信息，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报名申购，于2019年6月17日前向我局提出调剂房源套数申请，并汇总附上符合条件自愿报名申购住房的职工名单(附件1、附件2)。属二层以下单位的由行政隶属关系的本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汇总报送，不接受二层以下单位单独报送申购名单。各单位应对照政策规定的购房条件，严格审查报名申请购房职工的购房资格，如在后续办理过程中发现单位资格审查不严的，将酌情核减该单位调剂房源套数；对不符合购房条件的，直接取消该户购房资格。未按时报送申购人员名单的，

视为放弃申请。

对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各单位将无房户和未达标户分类进行积分计算排名，并按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填写至附件1、附件2表格中。积分办法如下：

1. 积分计算截止日期为本通知印发日期。

2. 总分=职务(职称)分+工龄分。

3. 职务(职称)分计算原则为正厅级50分，副厅级45分，正处级40分，副处级35分，正科级30分，副科级25分，科员20分，办事员15分；正高级50分，副高级45分，中级35分，初级25分，员级15分；技师35分，高级工25分，中级工20分，初级工（普通工）15分。

4. 工龄分计算原则为1年1分。

5. 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职务级别打分，其他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按职务级别或职称进行打分。双职工家庭按总分高的一方计分。

6. 总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排序：

（1）职务(职称)高人员在前；

（2）职务(职称)及工龄均相同时，任最高职务(职称)年限长者在在前；

（3）以上两项均相同时年长者在在前；

（4）干部在工人之前。

（二）调剂。我局根据各单位的申请和自愿报名申购情况统筹调剂各申购单位的购房名额，并将初步确定的住房供应对象以文件的形式通知各单位和建设单位。

（三）交款登记。各单位通知取得住房供应资格的职工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预付购房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同时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一个，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须与购房预付款同时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

银行账户：2102 1010 2930 0161 087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代建项目部（广西博天置业有限公司）登记确认。约定时间内足额预交购房款的，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足额预交购房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

（四）审批。由申购住房职工所在单位按《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建住房供应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区直房委会字〔2011〕16号）要求汇总本单位职工材料并提交给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直房改办审核，并分别在建设单位及购房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给准购证。职工凭准购证与建设单位签订购房合同。

审核未通过的申购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款退还购房及车位预付款。

（五）选房。建设单位组织审核通过的职工公开抽签选购住房，具体选房时间、办法等由建设单位另行通知。

四、其他

为充分了解掌握区直单位干部职工住房信息，请各单位统计汇总本单位在职在编的无房职工家庭、未达标职工家庭以及聘用无房人员家庭情况，将统计汇总表（附件3、附件4、附件5）纸质版及电子版与本次申购“锦绣小区”职工登记表同步报给我局。今后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人员及住房情况变动随时更新表格报我局。

五、联系方式

项目情况咨询：17774808192、17774808719（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危旧房改造代建项目部）。

政策咨询：0771-2627599（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附件：1.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锦绣小区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2.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未达标职工家庭申购锦绣小区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3.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家庭情况汇总统计表
4.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未达标职工家庭情况汇总统计表
5. 区直单位聘用无房人员家庭情况汇总统计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锦绣小区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职务（职称）分	工龄分	总分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5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附件 2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未达标职工家庭申购锦绣小区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职务 （职称）分	工龄分	总分	现住房 性质	现住房 面积（m ² ）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3	申请人：										
	配 偶：										
4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 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3. 现住房性质：已售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全额集资建房/市场运作建房/限价商品住房。

附件 3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家庭情况登记汇总表

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备 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3	申请人：							
	配 偶：							
4	申请人：							
	配 偶：							
5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附件 4

区直单位在职在编未达标职工家庭情况登记汇总表

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现住房性质	住房地址	住房原产权单位	住房面积（m ² ）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3. 现住房性质：已售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全额集资建房/市场运作建房/限价商品住房。

附件 5

区直单位聘用无房职工家庭情况登记汇总表

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合同签订期限（月）	缴交社会保险费期限（月）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5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称”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